

中華民國對泰境難民的援助

· 陳鴻瑜 ·

— 兼論泰境難民的國際背景

今（一九八六）年八月中旬，筆者到泰國做訪問研究，偶逢「中泰難民支援服務團」王秘書福邁先生，承其邀約參觀該團在泰北班維乃營和班那坡營的工作情形，另外也應「泰北難民工作團」龔團長承業先生之邀，參觀該團在泰緬邊境的難民村的工作情形。在他們兩位的热心協助下，筆者乃得身歷其境，更深入了解泰境難民的實況，對本文之撰寫助益匪淺。茲值本文發表，聊綴數語，向兩位領隊及工作人員深致謝意。

一、泰境難民之來源

目前，泰境難民共有二四二、五〇〇人，主要來自越南、高棉和寮國。這些難民是合法有案的難民，另外還有非法入境的流離失所者二十幾萬人，麇集在泰棉邊境地帶。

在泰境的高棉難民是第二大難民團體，僅次於寮國難民，人數近三萬。此外，約有二十四萬人聚居在泰棉邊境，因未取得泰政府承認的合法難民身份，故被稱為「流離失所者」(displaced persons)。

一九七五年四月中旬，赤棉波布派推翻了龍諾(Lon Nol)政府，成立民主高棉政權。波布採高壓政策，殘殺無辜，遷移華人至棉境西北部，至一九七八年止，被遷移者因不堪虐待、饑餓、疾病和工作過度而死亡的人數將近二十萬^①。同年十二月，高

註① Ben Kiernan, "Kampuchea's Ethnic Chinese Under Pol Pot: A Case of Systematic Social Discriminatio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16, No. 1, 1986, pp. 18-29.

棉東區指揮官橫山林勾結越南，引軍攻入金邊，有數十萬高棉人逃入泰境避難。

一九七九年六月，泰國政府強制遣返約四萬名難民回高棉，有數百難民遭越軍開槍殺害，而引起國際輿論強烈譴責。嗣後，泰國政府要求國際機構提供援助，始允繼續給予高棉難民臨時避難所。一九七九年十月，越軍對赤棉殘軍發動攻勢，有數萬難民再度湧入泰境。泰軍、泰紅十字會和國際救援機構開始協助照料這些難民。至一九七九年十月底，約有三萬名難民被安置在沙奇歐(Sakeo)小鎮，約距泰棉邊境七十公里。聯合國和其他國際志願機構也提供醫院和房舍設施。但難民營的情況很壞，先是遭到水患，後有數百難民因營養不良和疾病而相繼死亡。

從一九七九年十月到一九八〇年初，又有數約二十萬的難民越界進入泰國，而且獲准安置在由泰國最高司令部設立的暫留中心，泰政府有權遷移這批難民。主要的暫留中心設在考依蘭(Khao I Dang)的難民營，此營後來變成高棉境外最大的高棉城市。

一九八〇年一月底，難民暫留中心即不再接受新到的難民，因為印支戰爭持續不斷，難民數有增無減，難民營已不勝負荷。最後，泰國政府迫不得已決定把新難民安置在邊境地帶，給予糧食和房舍援助，但不准他們登記為合格難民，他們也無權被遷移到第三國^②。

一九八〇年年中，泰國政府開始擔心難民潮對泰國社會及經濟的影響，考慮遣返難民。泰國政府希望獲得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UNHCR)之支持，但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只同意參與該項計畫，而不正式支持，即僅願意援助食物給那些志願返回家園的難民。一九八〇年六月，泰國政府從沙奇歐難民營甄選了九千名難民遣返其原住國家園，但這項遣返行動却激起越南的報復。越軍越界攻擊泰國，結果有五萬以上的難民再度湧入泰境，泰國政府立即停止遣返計畫，以後未再執行^③。

一九八三年頭四個月，越軍連續攻擊邊境難民營，包括宋山派的高棉人民族解放陣線(Khmer People's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控制的龍昌(Nong Chan)、赤棉控制的普龍查特(Phnom Chatr)和昌卡科(Chom Kakor)以及施亞努的總部奧斯馬契(Osmach)。戰爭極為慘烈，有數百高棉人被殺，數千人受傷，重傷者被送至考依蘭難民營救治。一九八四年四月，越軍發動乾季攻勢，約有八萬五千高棉人逃至泰國。從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到一九八五年三月，越軍發動十次攻擊，民主高棉三派游擊隊的難民營均遭到攻擊，龍沙末(Nong Samet)在聖誕節被夷為平地，有六萬平民逃入泰境。一九八五年一月八日，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陣線在安貝爾(Ampil)的總部受到攻擊。二月初，赤棉在阿拉尼亞普拉契特(Aranyaprathet)之據點

註② The CCSDPT Handbook: Refugee Services in Thailand, by CCSDPT, 1986 Edition, p.2.

註③ Ibid., p.3.

亦被越軍攻下。三月，民主高棉聯合政府在沿泰棉邊境的基地皆被攻占，約有二十萬人逃入泰境，到今天還未返回棉境。

其次，在泰境最大的難民團體是寮國難民，其中低地寮人有三萬二千人，高地寮人有五萬七千人，總共八萬九千人。

寮國的山地民族蒙族（Hmong）和傣族，在一九六七到一九七二年期間，曾協助美軍對抗寮共，而與寮共為敵。當寮共「戰鬪寮」（Pathet Lao）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取得政權時，這些當年與美國有合作關係的山地部隊遭到報復，甚至受到寮共化學武器的攻擊。低地寮人也因寮共採取高壓控制政策，把問題份子送入「再教育營」，導致百分之十的寮人逃入泰境。據估計，一九七五年，有四萬五千名高地寮人和一萬名低地寮人逃入泰國^④；一九七六年，人數減少，有二萬七千人逃入泰境；一九七七年更減少至二萬二千人；一九七八年，人數回升，達五萬七千人；一九七九年，四萬六千人，一九八〇年，四萬四千人，一九八一年，二萬一千人；一九八二到八三年，人數劇減，約在五千到七千人之間。一九八四年，高地寮人逃至泰國者減少，但低地寮人却增加為一萬五千到一萬八千人，原因是西方國家擴大收容難民、寮共政府徵收新稅及大量徵兵^⑤。

一九七五年五月逃至泰境的寮國難民，泰國政府視為「流離失所的非法入境者」，而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則要求泰國政府承認為合格難民。一九七七年六月，雙方達成協議，泰國政府同意有選擇性的接受寮國難民。於是在一九七八年初，設立三個寮國難民營。設在洛坤拍農（Nakorn Panom）和清萊（Chiang Rai）的難民營是暫時性的，設在布里南（Buriram）的難民營，則由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接管。泰國政府所以對寮國難民，特別是蒙族難民沒有好感，原因是自一九六〇年代末以來，在泰國南省（Nan Province）的蒙族曾反抗泰國政府^⑥。

低地寮人因居住在城市及平原地帶，較高地寮人受過更高的教育，而且大都從事商業和政府工作，故較易為第三國所接受。一九八五年一月，有十四萬六千人或占所有低地寮人的百分之七十五被第三國接納，其中有三分之二前往美國（參見表一）。至於高地寮人遷徙到第三國，則不很成功。此乃由於他們識字率低、對西方文化不熟及保留有強烈的傳統價值和生活方式^⑦。據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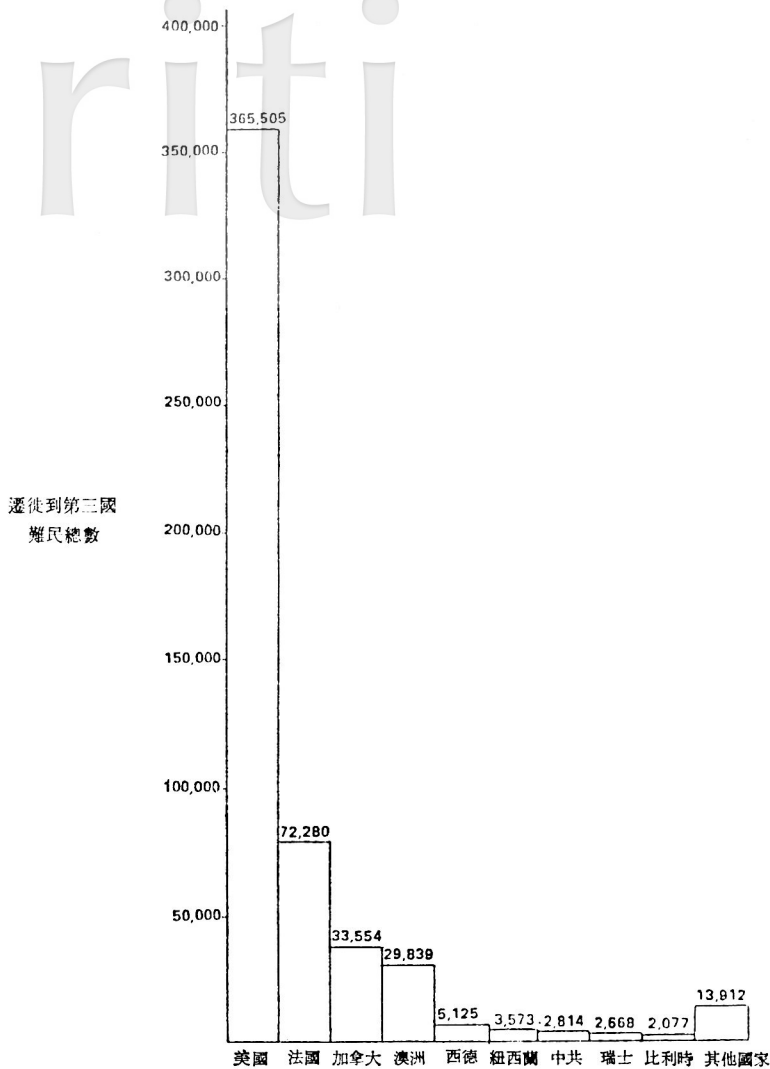
註④ *Ibid.*, p. 6. 此項統計，各書資料不一，Bernard J. Van-es-Beeck 則表示一九七五年，寮國難民逃入泰境者，有一萬二千~一萬五千人被安置在烏汶（Ubon）省的兩邦（Nan Phong），另外有五千人被安置在廊開（Nong Khai）以東五公里的難民營。（參見 Bernard J. Van-es-Beeck, "Refugees from Laos, 1975-1979," in Martin Stuart-Fox (ed.), *Contemporary Laos, Studies in the Politics and Society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St. Martin's Press, New York, 1982, pp. 324-334.）

註⑤ *The CCSDPT Handbook: Refugee Services in Thailand*, p. 6.

註⑥ Bernard J. Van-es-Beeck, *op. cit.*, p. 329.

註⑦ 有關寮人不能適應美國生活的報導，見 Mark Thompson, "The Elusive Promise," and Frank Viviano, "From the Asian Hills to a US Valley, . . .,"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34, No. 42, 16 October 1986, pp. 46-49.

表一：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泰境難民遷徙至第三國人數表



資料來源：The CCSDPT Handbook: Refugee Services in Thailand, 1986 Edition, P. 21.

計，只有半數人有興趣遷移到第三國，但一旦被第三國接受時，却只有極少數人願意前往。

一九八五年七月，泰國政府實施阻止新難民流入的檢查制，以確定難民身份的方式來加以限制，即那些因經濟理由而進入泰國者，將不得成爲合格的難民。這類難民將集中在廊開及洛坤拍農的暫留中心，最後再遣送回寮國。從一九八五年七月到一九八六年二月止，有二、五六九名新難民抵泰，但只有一、三四三人被接受爲難民，其餘則安置在暫留中心等待遣送。自泰國實施檢查制後，寮國難民已逐漸減少，現在平均每月只有三五〇人而已（參見表二）。

高地寮人居住的難民營地有二處，青康（Chiang Khan）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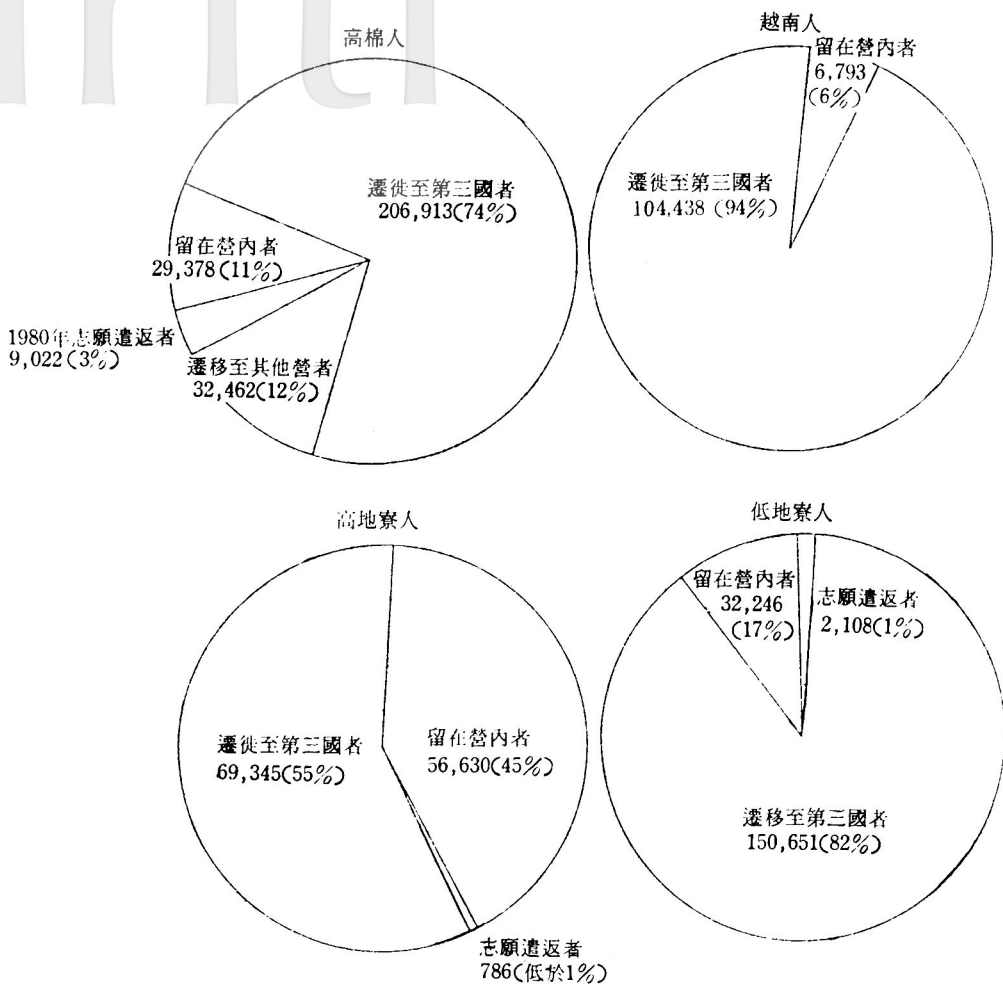
民營約有一萬人，班維乃（Ban Vinai）難民營有四萬二千人，他們的問題是吸食鴉片、高生育率（超過百分之四點五）、高嬰兒死亡率、生活水準低。低地寮人則集中在班那坡（Ban Napho）難民營，約有二萬九千人，他們的問題是人數多、屋舍擁擠，一九八六年二月曾發生大火，焚毀數百間草房，此外，犯罪率亦有升高之趨勢。

越南難民在泰境人數最少，目前約有七千人。在泰棉邊境，另外有三千二百名越南「流離失所者」。自一九七五年四月底越戰結束後，越南華裔不堪忍受共黨統治，而源源逃離越南。一九七八、七九年，越共因與中共發生邊

表二：1975年到1986年3月31日在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管轄下
 泰境印支難民之地位狀況

詳 The CCSDPT Handbook: Refugee Services in Thailand, p. 10.

中華民國對泰境難民的援助



資料來源：The CCSDPT Handbook: Refugee Services in Thailand, 1986 Edition, P. 16.

界衝突及出兵侵略高棉，最後導致中共對越南發動「懲罰戰爭」，有數十萬名華裔乘船出海逃難。逃入泰國的越南難民，人數漸增，一九七五～七七年，平均每年有四千～五千人，一九七九年有一萬六千人，一九八〇年有二萬六千五百人，一九八一年有二萬二千五百人。

逃入泰境的越南難民最早被安置在宋卡 (Songkhla) 和雷安新 (Laem Sing) 兩營，至一九八一年八月，泰國政府欲阻止新難民抵泰，而宣佈關閉這兩個營。以後新到難民，都被安置在四球 (Sikhui) 難民營。泰政府也採取「人道阻礙」(humane deterrence) 措施，不准難民移徙到第三國。大體言之，越南難民大都不願被遣送回越，越南政府也表示不願就遣送過程給予協助^⑥。

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四年，越南難民抵泰者，每年達六千五

百〇七千人，一九八五年，人數降至四千五百人。越南難民在泰國登陸地點也從南岸轉至較安全的東海岸。一九八六年二月，泰國政府宣佈取消對四球難民營的移徙限制。四月，又宣佈關閉宋卡營和四球營。泰國政府先把宋卡營的難民移到四球營，再把四球營所有難民移至柏那尼空（Phanat Nikhom）營。至五月中旬，這項工作始告完成。宋卡營改為新到難民緊急救助用。另外有三千二百名經由陸路逃抵泰國的越南難民，泰政府將之安置在第二區（Site 2），並給予移居第三國之機會。從今年三月起，開始進行移居計畫，惟有少數越南逃兵，不為第三國所接納，造成不少困擾。

在泰緬邊境，還有卡倫（Karen）族難民，約有一萬六、七千人。卡倫族是緬甸最大的少數民族，人數約有三百萬人，占全緬人口百分之十二。卡倫族是在西元第六和第七世紀移入緬境，而緬甸人是在第九世紀移入。緬甸人勢力漸強，將卡倫族驅逐至緬北山區，以後卡倫族即定居在三個地區：一是在塔納西林區（Tanasserim Division）以東的山區，稱為卡倫邦（Karen State），二是在仰光以北的庇古羅馬山脈（Pegu Yoma Mountain Range）的中央區，三是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區^②。

自一八〇〇年初英國勢力抵緬甸起，卡倫族即與英國合作，且有百分之十五〇二十的族人改信基督教。卡倫族先後在一八二六、一八五二、一八八五年與英國合作，共同對抗入侵緬甸的其他歐洲國家。當英國把緬甸併入印度時，卡倫族享有相當崇高的政治地位，有不少族人加入軍隊、警察、公務和教育機關工作。此外，卡倫族亦與英軍合作，鎮壓緬甸的民族主義運動。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情況有了改變，有許多緬甸民族主義者受日本支持，開始對卡倫族採取報復行動。但是當戰爭結束前，緬甸與日本關係破裂，緬甸人、英國人和卡倫人取得暫時合作，共同對抗日軍。當英軍在戰後重新控制緬甸時，三方面依舊維持暫時的休戰。卡倫族在一九四六年且派代表赴英倫，要求英國准許其成立獨立的卡倫國，及加入大英國協。當時英國正為印度獨立事所苦，故沒有接受卡倫族的建議。嗣後，卡倫族即自行組織卡倫民族聯邦（Karen National Union）和卡倫民族防衛組織（Karen National Defence Organization）。

緬甸在一九四八年一月獨立，卡倫族與新政府之間的衝突迅速升高。次年一月，緬政府宣佈卡倫民族防衛組織為非法，並派兵攻擊卡倫族住區，卡倫族漸退至泰緬邊境山區。一九六六年，在保米亞（Bo Mya）之領導下，卡倫族建立了卡倫民族解放軍（Karen National Liberation Army），靠邊境黑市買賣維持軍費。

一九八四年二月，緬政府軍重創卡倫族，摧毀五處貿易站，迫使九千〇一萬人逃至泰國，他們在泰境設立小村落，做為反攻之基地。泰國政府視此難民村為暫時性的居所，但同意請求國際難民救援機構予以人道協助。約有十二個難民救援機構組成卡倫難民委員會（Karen Refugee Committee），負責報告難民人數、估計糧食需要量以及提供糧食、醫藥和其他必需品。一九八

四年四月，泰境難民服務協調委員會（The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Services to Displaced Persons in Thailand）組織一個卡倫難民小組，從事難民村的協調工作。

一九八五年，緬政府軍攻擊在道納（Downa）山以西的卡倫族，有一萬六千多人逃入泰境。一九八六年二月，又攻擊在薩爾溫江地區的卡倫族村落及沿泰緬邊境的卡倫叛軍，有數千難民逃入泰境避難。

二、泰國對難民之政策

泰國既非一九五一年聯合國難民地位會議（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的與會國，也非一九六七年擴大協議範圍的議定書的簽字國，自不必受國際法之約束，可依己意處理境內難民的問題。但位處複雜多變的印支半島，泰國政府不得不受區域情勢之影響。泰國對於難民之處理，除了出於人道主義之關懷外，尚須考慮邊界與國內安全、以及與鄰邦維持友好關係。誠如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亞洲研究所出版的《泰國對高棉問題的看法》（*The Cambodian Problem in Thai Perspective*）^①書上所說的：

「高棉難民逃離其受戰禍影響的家園，可以說是越南侵略下的犧牲者。他們無處避難，深值得我們給予同情的對待。泰國一向是愛好和平的，從鄰國來的人民，常逃離其苦難的母國，到泰國尋求避難。高棉難民中有許多兒童和老年人，把他們驅趕回去，讓他們被越南軍隊殺害或成爲犧牲品，這不符合我們的傳統。

泰國給予難民援助，是泰國做爲世界社羣一員的義務之一部分」^②。

國際上所說的難民，意指因恐懼受迫害而離開其母國的人，惟泰國法律並無類似規定。依泰國法律規定，任何人未持有有效護照和簽證進入泰國者，均被視爲非法入境。目前泰國對於非法入境的外國人，分爲二類，一類是屬政治性入境者，泰國政府給予合格難民之地位；另一類是屬經濟性入境者，泰國政府視之爲「流離失所者」。對於前者，泰國政府設法透過國際救援機構，將難民移遷到第三國。自一九七五年起，有五十二萬在泰境的難民被遷徙到第三國，其中有百分之七十遷徙到美國。對於「流離失所者」，泰國政府則採取遣送回原住地的政策。截至一九八六年的統計顯示，住在泰棉邊界的難民有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八人，只有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八人有資格被安置到第三國，其餘的二十五萬人將在難民營中等待遣返高棉^③。同樣地，也有九萬一千

註③ *The Cambodian Problem in Thai Perspective*,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Thailand, 1985, p. 17.

註①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五頁。

多名寮國難民等特遣送回寮國^⑫。

泰國政府也接受少數難民申請入籍，但只限於少數營區的難民，如來自卡布瓊 (Kab Cherg) 的高棉難民，來自班南耀 (Ban Nam Yao) 的寮國難民，來自克隆涯 (Klong Yai) 的高棉難民。對於卡倫族難民，泰國政府則持強硬立場，不給予正式的難民地位或提供更多的救助，主因是泰國政府欲與緬甸政府維持友好關係，怕卡倫族難民問題影響雙方的關係^⑬。

另一方面，泰國政府為避免赤棉對難民的控制，曾採取重新移徙難民營的辦法，如在一九八〇年，泰國政府關閉設在沙奇歐的難民營，把難民營遷移到考依蘭難民營和班克恩 (Ban Kaeng) 難民營。舊營由泰國軍隊接管，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則須再另建新營。泰國政府有時甚至不顧難民的權利，強制把由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負責的難民營中的難民遷移到泰棉邊界的難民營，致令遭到越軍砲火的轟擊，例如從一九八〇年底到一九八二年初，估計有二萬名難民遭到這種「非法」的遷徙待遇^⑭。

由於印支難民蜂湧入泰境，影響到當地泰人的經濟生活，所以泰國政府從一九七八年十月推行「受影響的泰村民計畫」(Affected Thai Villagers Program)，用以援助泰棉邊境飽受戰禍之苦的泰村民。從一九八一年開始，該計畫擴展到泰寮、泰緬和泰馬邊境，總數有五七八個村、六十萬人受益，包括泰寮邊境二四二個村、泰棉邊境一七〇個村、泰緬邊境九十四個村、泰馬邊境七十二個村。在該計畫下，泰國政府認為有安全顧慮時，即將受戰災影響的泰國村民遷移到安全地帶，給予耕地及農技指導。此外，美國、日本、西德、加拿大、中華民國、瑞典、挪威、比利時、聯合國邊境救助組織 (MNBRO)、馬來西亞佛教協會 (Malaysian Buddhist Association) 等國家或機構亦提供援助，項目包括協助建立公共衛生和飲水設施、霍亂控制、教育和技術訓練、供應糧食和建築材料、道路維修^⑮。

三、國際難民救援機構

對泰境難民實施救援的國際機構有七個，包括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 (該機構於一九七二年開始在泰國工作，自一九七五年起負責協調糧食、房舍及其他服務)、世界糧食計畫署 (The World Food Program) (自一九七九年九月起對高棉難民提供基本口糧)、聯合國邊境救助組織 (一九八二年開始援助口糧、飲水、燃料及其他社會福利)、國際紅十字委員會 (Internation-

註⑫ 菲律賓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九月八日，第九頁。

註⑬ The CCSDPT Handbook: Refugee Services in Thailand, p.14.

註⑭ Kambucha in the Seventies, Report of a Finnish Inquiry Commission, Finland, 1982, p.46.

註⑮ The CCSDPT Handbook: Refugee Services in Thailand, p.23.

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 泰國紅十字會 (The Thai Red Cross) , 政府間移民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for Migration) (負責醫療和移民交通服務) , 聯合志願機構 (The Joint Voluntary Agency) 。

其他各國的志願機構有四十一個，分別是：

(1) 耶穌復臨發展與救助機構 (Adventist Development and Relief Agency)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開始在泰國工作，是一教會組織。

(2) 美國難民委員會 (American Refugee Committee) : 一九七九年一月開始在泰國工作，負責醫療工作。

(3) 健康教育暨發展人道主義者協會 (Association Humanitaire Pour la Sante l'Education et le Development) : 一九八四年成立於法國，負責醫療工作。

(4) 卡瑪服務團 (CANMA Services, Inc.) : 一九七四年成立於越南，為一教會組織。

(5) 美國援外合作社 (Cooperative for American Relief Everywhere) : 一九七九年十月開始在泰國工作，為一私人組織。

(6) 泰國基督教會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Thailand) : 一九七五年開始工作。

(7) 天主教難民緊急救助辦公室 (Catholic Office for Emergency Relief and Refugees) : 成立於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五月開始工作，為泰國天主教組織。

(8) 借款團 (Consortium) : 由拯救兒童聯盟 (Save the Children Federation) , 國際生存實驗組織 (Experiment in International Living) 和世界教育組織 (World Education) 三個單位於一九八〇年組成，國際生存實驗組織的經費由美國國務院提供。

(9) 基督教推廣組織 (Christian Outreach) : 一九七五年開始在泰境工作，為美國志願組織。

(10) 天主教救助服務團 (Catholic Relief Services) : 一九七七年開始在泰國工作，為美國天主教會組織。

(11) 照顧年輕難民組織 (Caring for Young Refugees) : 一九八〇年開始在泰國工作，為日本的私人組織。

(12) 無國界學校 (Ecoles Sans Frontieres) : 一九八〇年四月開始在泰國工作，為法國的私人組織。

(13) 國際援泰饑民糧食組織 (Food for the Hungry International/Thailand) : 一九七五年開始在泰國工作。

(14) 國際援助組織 (Interaid International) : 由國際基督教援助組織和地下福音組織組成。

(15) 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igration Commission) : 為國際天主教會組織。

(16) 國際拯救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 一九七六年開始在泰國工作，為美國的私人組織。

(17) 國際救濟友好基金會 (International Relief Friendship Foundation) : 一九七九年開始在泰國工作，為美國私人組織，主要從事醫療服務工作。

(18) 日本曹洞宗救濟委員會 (Japan Sotoshu Relief Committee) : 一九七九年成立，為日本佛教組織。

(19) 日本國際志願者中心 (Japan International Volunteer Center) : 一九八〇年成立於曼谷，為日本私人組織。

(20) 門諾教派中央委員會 (Mennonite Central Committee) : 為美國和加拿大門諾教會組織。

(21) 摩爾大援外組織 (Malteser-Hilfsdienst Auslandsdienst E. V.) : 一九七九年開始在泰國工作，為德國天主教會組織。

(22) 無國界醫生組織 (Medecins Sans Frontieres) : 為國際私人組織，負責醫療工作。

(23) 挪威教會援助組織 (Norwegian Church Aid) : 為挪威教會組織。

(24) 挪威難民協會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 一九七五年開始在泰國工作，為挪威私人組織。

(25) 濟助弱者國際 (Operation Handicap Internationale) : 成立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為法國私人組織。

(26) 海外傳道會 (Overseas Missionary Fellowship) : 為國際天主教組織。

(27) 瑞德巴納——泰國組織 (Redd Barna-Thailand) : 一九七六年開始在泰國工作，為挪威私人組織。

(28) 東南亞推廣組織 (Southeast Asian Outreach) : 一九七九年開始在泰國工作，為英國基督教會組織。

(29) 拯救兒童基金 (To Save the Children Fund) : 為英國私人組織。

(30) 拯救兒童聯盟 (Save the Children Federation) : 一九七九年在泰國工作，為美國的私人組織。

(31) 支援難民私人組織 (Sontien a l'Initiative Privee Pour l'Aideaux Refugies) : 成立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為法國的私人組織。

(32) 泰國浸信會 (Thailand Baptist Mission) : 一九七五年開始在泰國工作，為美國的教會組織。

(33)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Thai-Chinese Refugee Service) : 一九八〇年四月開始在泰國工作，為中華民國的難民救助團

體。

(34) 湯姆杜利傳統組織 (Tom Dooley Heritage, Inc.) : 一九七六年開始在泰國工作，為美國的私人組織。

(35) 奧肯丹冒險組織 (The Ockenden Venture) : 為英國的私人慈善組織。

(36) 世界關懷國際 (World Concern International) : 一九八〇年初開始在泰國工作，為美國基督教會組織。

(37) 泰境難民福利服務團 (Welfare Service Unit for Refugees in Thailand) : 為美國基督教會組織。

38 泰國世界理想基金會 (World Vision Foundation of Thailand) : 一九七四年八月開始在泰國工作，為美國基督教教會組織。

39 青年救助服務團 (Youth with a Mission Relief Service) : 一九七二年開始在泰國工作，一九七九年轉為難民服務，為國際基督教會組織。

40 基督教女青年會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 一九七五年開始為泰境難民服務，為國際基督教組織。

41 荷蘭戰區難民救助團 (ZOA Refugee Care Netherlands) : 一九七五年開始在泰國工作，為荷蘭基督教會組織。

最早在泰境工作的十五個國際難民救援機構，於一九七五年成立「泰境難民服務團協調委員會」(The Committee for Coordination of Services to Displaced Persons in Thailand)，負責泰政府、聯合國和其他國際難民救援機構之間的協調連繫，以及提供資訊。該委員會之基金主要來自會員的捐助，部分來自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的捐助。目前該委員會有四十一個會員。

聯合國及其他各國派遣的難民救援機構所提供的援助項目，大抵有下述五類：

第一，基層設施。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和聯合國邊境救助組織負責難民營房舍建造，供應建材、水、電、及防火設施，修築道路、蓄水池、排水溝、公用廁所，收集廢棄物，防治嚙齒動物和蟲害。

第二，提供糧食。糧食供應占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和聯合國邊境救助組織總預算的百分之五十到六十。糧食配給量係由泰國內政部與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協議決定。其標準如左^{註⑨}：

食米	成年人每人每週三千五百克，九歲以下每人每週二千克。
瘦豬肉或牛肉	每人每週一百克。
帶骨豬肉	每人每週一百二十克。
鷄	每人每週一百二十克。
魚	每人每週三百三十克。
蔬菜	每人每週五百克。
豆類	每人每週三百五十克。
鹽	每人每週二十五克。

註⑨ Brief on Ban Vinai Refugee Camp,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15 June, 1985. (為營內文件，未發表)。

醬油 每八週七三〇〇〇〇（限成年人）。

烹調油 每四週五〇〇〇〇。

乾辣椒 每四週二十克。

木屑炭 每四週七公升。

穀殼屑 每四週八十五公升。

據報導，由於聯合國經費不足，已決定從今年九月一日起削減難民糧食配給量，但為顧及難民之營養標準，尚不致削減過多。^①

第三，提供醫療服務，包括戒毒工作。在各難民營皆設有醫療所，在班那坡難民營還有一個利用草藥及蒸汽浴治病的「傳統醫療中心」。在柏那尼空營、班維乃營和青康營皆設有戒毒所，柏那尼空營的戒毒成功率達百分之百，後二者只有百分之四五到六〇。

第四，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救援機構在各難民營都設有幼稚園及小學、成人識字班，及其他各種職業訓練班，如木工、電器、打字、手工藝等。

第五，提供文康娛樂設施，如舉辦傳統樂器表演、服飾表演及各類球賽。也提供銀行及郵遞的服務。

四、難民營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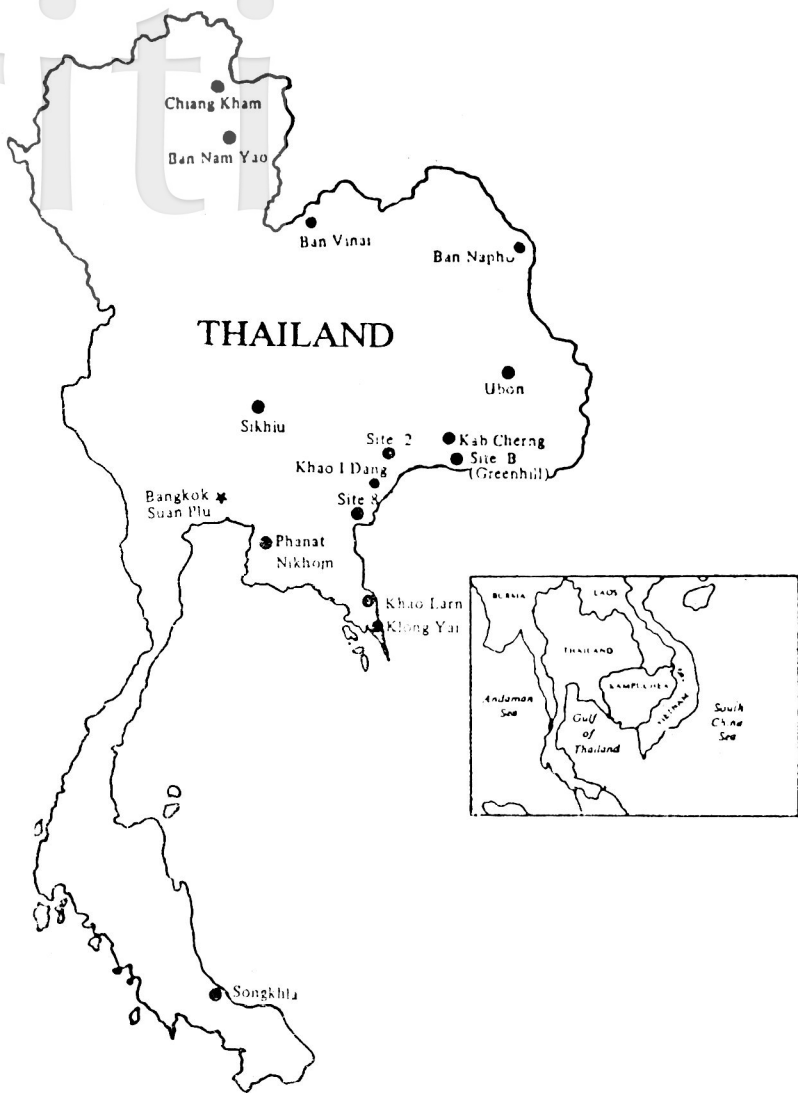
目前在泰境的難民營數目有十六個（參見圖一），難民數有增無減，迄一九八六年五月統計，難民及流離失所人數高達三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人，其中住在泰棉邊界的難民有二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八人^②。茲簡述各難民營成立年代及收容對象如左：

1. 班南耀難民營：成立於一九七六年七月，收容高地寮難民一、六〇〇人（一九八六年四月統計）。
2. 班那坡難民營：成立於一九七七年，收容低地寮難民二萬九千人。
3. 班維乃難民營：成立於一九七五年，收容高地寮難民四萬二千人，其中蒙族有四萬人。
4. 青康難民營：成立於一九七六年二月，收容高地寮難民九千六百人。

註①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九日，第十七頁。

註②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五頁。有些資料報導的難民數，不盡相同。

圖一：泰境難民營位置分佈圖



資料來源：The CCSDPT Handbook: Refugee Services Thailand, 1986 Edition, P. 79

5. 卡伯瓊 (Kab Cherg) 難民營：成立於一九八〇年八月，收容高棉難民九一〇人。

6. 考依蘭難民營：成立於一九七九年十月，收容高棉難民二萬六千人。

7. 考浪 (Khao Iarn) 難民營：成立於一九七九年三月，收容高棉難民二九四人。

8. 克隆涯 (Khong Ya) 難民營：成立於一九七五年，收容高棉難民六千人。

9. 柏那尼空難民營：成立於一九八〇年七月，收容高棉、高地寮、高地寮、越南的難民一萬四千五百人。

10. 四球難民營：成立於一九七六年一月，收容越南難民。該營正式在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關閉，所有五千五百名難民被遷到柏那尼空難民營。

11. 宋卡難民營：成立於一九七五年四月，收容越南難民。該營正式在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關閉，所有二一六名難民被遷到柏那尼空難民營。

12. 素安普陸 (Suan Plu) 難民營：為一難民犯罪拘留中心，收容來自印支、緬甸、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的犯罪者，人數約有六百，其中印支難民有一三七人。

中華民國對泰境難民的援助

13. 烏汶 (Ubon) 難民營：成立於一九七五年六月，收容高地寮和低地寮的難民四百人。

14. 泰棉邊境難民營：可分為三大營區：

(1) 第一區 (Site 2)：成立於一九八一年，收容高棉難民十四萬四千人。該區是宋山派的「高棉人民族解放陣線」的基地。

(2) 素綠山B區 (Greenhill-Site B)：成立於一九八一年，收容高棉難民二萬八千三百人。該區是施亞努派游擊隊的基地。

(3) 第八區 (Site 8)：成立於一九八一年，收容高棉難民三萬一千人。該區是赤棉游擊隊的基地^②。

泰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巴頌在今年六月表示，由於印支難民不斷地湧入泰國，但第三國安置難民的步伐却慢下來，故泰國考慮在年底關閉一個有二萬多人的難民營（據信是指考依蘭難民營），而將難民遷到其他難民營^③。然而，泰國政府要解決境內難民的問題，固然有待第三國伸出援手，但最重要的是有些難民根本不願移徙到第三國，因為有些難民知識水準低，身無一技之長，難以適應外在的社會環境；有些難民則已在難民營渡過十個年頭，聯合國等救援機構提供充足的糧食及各項設施，他們習慣此種生活，也不想遷出難民營。

五、中華民國對泰境難民之救援

目前，中華民國在泰國救援難民的工作，可依性質及對象之不同，而分為三個救援團體。第一個團體是援助印支難民的「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二個團體是援助雲南邊區流亡者的「泰北難民村工作團」，第三個團體是參與泰王山地計畫的「泰北農技援助團」。茲簡述該三團的工作情形如左：

(一)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會、海外工作會、青年工作會、婦女工作會、中華民國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部、亞洲太平洋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臺北市銀行公會、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國紅十字會、中國佛教會、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

註② 有關難民營之詳情，請參閱 *The CCSDPT Handbook: Refugee Services in Thailand*, pp. 79-112.

註③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九日，第十五頁。

新加坡《南洋星洲聯合早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第十五頁。

會、國際扶輪社中華民國總會及中國人權協會等十九個單位開會決議設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下簡稱中泰團），並委由中國人權協會負責召集。四月二十四日，派首批服務人員赴泰工作。

中泰團首先在考依蘭難民營工作，後因泰國政府將全部華裔難民萬餘人遷移集中在邁律(Mai Rut)難民營，該團乃在六月改至邁律難民營工作。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底，泰國政府又關閉邁律難民營，中泰團不得不改移至考依蘭難民營及柏那尼空難民營。一九八四年六月，泰國政府鑑於考依蘭難民營地處泰棉邊境戰區，易受越軍攻擊，決定予以封鎖，中泰團乃以柏那尼空難民營為主要工作據點。後因該營華裔難民大量移居第三國，中泰團為擴大服務對象，經泰國政府同意，於一九八五年五月增闢位在泰北黎府的班維乃難民營。此外，中泰團也不定期派人訪問邊境、甘檳、四球等地的難民營^②。

中泰團在泰國工作五年後，纔在泰國政府要求下，於一九八五年二月三日正式加入聯合國的「泰境難民服務團協調委員會」，證實中泰團參與難民營協調服務工作，獲得肯定。中泰團之工作，除由經常維持的六到八名工作人員擔任外，另就難胞中選聘具有學養、專業知識及技能之人員擔任自治幹部及教職，以就地取材及以工代賑之方式補充不足的工作人員。

中泰團在各難民營的工作重點因適應難民情況而略有不同，情形如左：

甲、考依蘭難民營：中泰團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始以考依蘭難民營為服務對象，工作要點是輔導設立自治的華聯會，派遣華文師資，輔導設立文娛室、圖書館，提供圖書、文具、樂器，開辦縫紉班、烹飪班、美髮(容)班、中(西)樂隊、電工班，代轉海外親友匯款及代撰移民申請書表。由於泰國政府對中泰團之活動限制極嚴，該團所推行的語文教學、職業訓練及社會服務等難以開展，至一九八四年九月，泰軍最高統帥部對該團拒發入營許可，該團乃結束了在該營的工作。

乙、邁律難民營：中泰團在一九八〇年六月開始在此難民營工作。工作重點是設立中文班，分大、中、小三班，學生三百人左右；也設有以成人為主的英文班和英文打字班。此外，開辦有電工班、人造花班、刺繡班、木工班、肥皂製造班、汽車修護班，以及舉辦各項文康活動。由於該營在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閉，難民被移居到考依蘭營和柏那尼空營，故中泰團工作至此結束。

丙、柏那尼空難民營：該營為泰國對移居他國難民之集中轉運中心，難民人數維持在二萬名左右，多數均為各移民國家所同意收容者。中泰團於一九八二年三月正式進駐該營工作，重點有：設立中泰難民學校，教授中文、英文、泰文課程；開辦烹飪班、美髮班、西餅班、中式點心班、縫紉班、繡花班、木刻班、繪畫班、電工班、機械製圖班，修業期間二週至三個月不等，修業期滿，由中泰團發給經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及各移民國使領館承認的證書。

註② ▲中南半島泰境難民救助實況▼，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五週年工作記實，臺北，中國人權協會編印，民國七十四年十月，第二二～二六頁。

丁、酸子林 (Ban Sangal) 難民營：該營難民屬宋山派。中泰國從一九八〇到八三年，曾先後援助該營設立可收容五十人之孤兒院一座，提供野戰醫院之醫療器材和藥品、建蓄水池一座、購贈農耕器具。

戊、班維乃難民營：中泰國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始在該營服務，工作重點包括：設立機械班（汽車修護）、木工班、打字班（分英打班和泰打班）、輔導並資助中文學校（蒙華補習學校）、贈送書籍三百多冊成立小型圖書館、舉辦文康活動等。中泰國預計在今年擴建辦公室及教室一間，及協助蒙族編印中文刊物^②。

己、班那坡難民營：中泰國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在該營工作，協助華裔難民設立華裔聯誼會，開辦英文班（學生一百多人）、中文班（學生二百多人）。中泰國因人手不足，所以在該營未派常駐工作人員，所有工作均委交華聯會會長和副會長處理。惟該難民營營長表示，中泰國應在營內派駐工作人員，做為連絡對象。中泰國已計畫在今年增派一名工作人員駐在該營，同時準備增建一間教室。

(二) 泰北難民村工作團

當一九四九年中國大陸淪陷後，西南滇邊居民隨國軍九十三師退據緬甸北部孟漢、拉郎、雷東和大其力一帶。一九五四年三月至一九五五年五月，緬甸政府對該難民村濫施轟炸，逼使難民轉徙至泰北山區，由泰國政府劃出馬鞍度、賀肥、丙弄等地做為難民避難處。迄至目前，泰緬邊境的難民村共有四十六個，難民人數有五萬人。

由於難民所居區域，位於山區，土地貧瘠，耕種不易，加上泰國政府規定難民不得隨便遷出劃定區，所以難民生活極為艱苦。一九五四年十一月，難胞向中華民國政府請求救濟，獲撥款援助。此後，中華民國政府即陸續撥款辦理急賑，購贈農耕器具，修建校舍，洽派醫護人員及農業專家。

對泰北難民之救助工作，係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負責。該會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擬定一項包含近、中、遠程目標的「改善泰北難民村難胞生活、發展難民子弟教育計劃」，其工作要點包括^③：

- (1) 在清邁及清萊兩地分別設立難民聯合辦事處。
- (2) 派遣農業專家在清邁和清萊兩地開辦農業講習班，並派農業專家巡迴各難民村，予以個別指導。
- (3) 提供各難民村所需之果苗、茶樹苗、農作種籽、家畜種仔、肥料、農藥。

註^② 見鄭文豐、陳芳楠、黃巧娥撰，〈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班維乃難民營工作報告〉（一九八六年五月、八月）。
註^③ 〈救助泰北難胞〉，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編印，民國七十三年四月，第三、七頁。

(4) 協助難民子弟至中華民國就學。
(5) 派遣醫生巡迴清邁、清萊各難民村；協助各難民村成立保健站。

(6) 協助開築山區公路及其他水電設施。

一九八二年十月，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組「臺北難民村工作團」，派遣農業、教育、醫護及手工藝人員赴臺北服務。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完成第一階段服務工作，工作人員陸續返回中華民國。一九八四年一月，再組工作團前往臺北難民村服務。茲將該團在近年的工作情況概述如下^②：

農業援助方面：

(1) 在美斯樂、老象塘、滿堂、滿星疊、回鵬、密額、永泰、回莫及聯華等難民村巡迴舉辦農業講習，並在田野實作示範。

(2) 對美斯樂示範菓園提供有關農場經營、管理及施肥等農業基本技術知識。

(3) 派製茶專家巡迴美斯樂、回宗坡、熱水塘、密額及茶房等難民村，指導難民改進製茶、茶菁採收、茶樹栽培及茶實榨油等技術。

(4) 提供香瓜、花椰、甘藍等四十八種瓜蔬種籽。

近年來，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支援臺北難民村農業發展經費共達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其中半數係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擔補助。

教育方面：

(1) 在清萊地區的興華、建華、大同等學校舉辦教學觀摩與教學講習，另外在回鵬、回莫、密額、聯華、永泰、老象塘、怕黨等難民村輔導各村小學教師改進教學方法，指導教師編擬教案與講義。

(2) 一九八三年年底，贈送中小學各科教學指引及教師手冊共四千餘冊，自然及史地教學掛圖一三四卷。

(3) 指導難民村學校舉辦壁報、書法、歌唱、球類比賽，並輔導美斯樂興華中小學舉辦青少年夏令研習活動。

醫療方面：

(1) 派醫師、檢驗師及助產士（護士）各一人至各難民村巡迴服務。

(2) 遴選當地優秀青年，施以醫護及衛生保健訓練，駐各難民村衛生保健站工作。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在一九八二年援助醫藥器材費新臺幣一、〇八九、四二七點五元。一九八三年六月，第二次援助新臺

註② 同前註②，第十一～十五頁。

幣二九一、四六二點五元。一九八三年十月，第三次援助新臺幣十九萬五千元。

手工藝訓練方面：

難民村工作團在各難民村舉辦傷殘難胞及婦女手工藝訓練班，傳授中國結、袖珍紙傘編製及製作技術；另外也開辦縫紉訓練班、皮雕手工藝訓練班。

興建水源工程方面：

- (1) 派水利工程專家到泰北勘察，提出水利工程計畫藍圖及預算。
- (2) 運用世界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捐贈的新臺幣一百萬元，撥出其中五十萬元興建大谷地水源系統，另外五十萬元撥交清萊地區興建水源設施。

中華民國政府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捐贈美金五十萬元交由美國國際救援會所屬之美國公民援助中南半島委員會(American Citizen's Committee on Indochinese Refugees)，作為救濟金。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又撥款新臺幣一千萬元、食米一萬噸，救助在大馬、泰國和香港的難民。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再贈食米三萬噸。上述救濟米四萬噸，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透過日內瓦國際紅十字會聯合會，協調分配^⑤。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七日，國際紅十字會聯合會代表馬丁(Michel Martin)訪華，協議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運送食米一萬噸給「泰國救濟高棉難民協調委員會」(Thai Coordinating Council for Relief of Cambodian Refugees)。後泰政府向中華民國政府表示，希望將捐贈的食米改換成二百萬美元現金，俾購買當地米糧，以應難民之急需。一九八〇年十月二日，中華民國外交次長錢復訪泰，將捐款親交泰國副總理他納孔曼(Thanat Khoman)^⑥。

(三) 泰北農技援助團

一九六九年，泰王蒲美蓬陛下(H. M. Bhumibol Adulyadej)為肅清在泰北的煙毒及改善居民生活，邀請駐泰各國外交使節共同研商解決這一難題的途徑和方法，結果協議由各國提供高經濟價值的果樹苗，贈呈泰王，在泰北山區先行試種，俟有成果，再向山地推廣種植。後英、美、日、韓等國，以各該國優良品種溫帶果樹苗五百餘株，贈呈泰王。泰王為此發動各慈善團體以及私人捐款，在泰北清邁省泰王浦屏行宮附近的大埔(Doi Pui)開闢果園一處，派員負責種植這批果樹苗。二年後，這批果樹苗大都枯萎，泰王乃於一九六九年召見中華民國駐泰大使沈昌煥，表示希望中華民國提供果樹苗及蔬菜種籽，及派農業專家前往

註⑤ 《救濟年報》，臺北，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印，民國七十五年四月，第二〇二頁。

註⑥ Aid to Indochina Refugees, Taipei, Free China Relief Association, 1980, p. 21.

泰北山區，協助指導當地農民栽培果樹，發展山地農業。

一九七〇年八月，中華民國政府決定派福壽山農場副場長宋慶雲前往泰北作初步實地勘察。宋慶雲向泰王提出考察報告書，蒙泰王採納後，隨即擬定泰北山區農業發展計畫。泰國政府派畢沙迪親王（His Highness Prince Bhisatej）為計畫主持人。因本計畫所需經費均由泰王自籌，未動用泰國政府預算，所以泰人初期稱之為「泰王發展山區計畫」，或「泰王發展北部計畫」，至一九八〇年始改稱為「泰王山地農業計畫」²⁰。該計畫之主要目的在改善泰北山地居民的生活，防止共黨滲透，澈底肅清煙毒，保護森林資源。

一九七一年二月，中華民國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贈送泰王各種果樹苗壹千株，各類蔬菜種籽乙批，分配給清邁、大埔、安康等地山區居民以及泰方設有農業技術人員之工作站，先行試種。結果發現凡由技術人員所栽培者，果樹生長情況頗佳，而由山地部落所栽培者生長極差，證明栽培技術相當重要。一九七二年夏，畢沙迪親王率同曼谷卡塞薩農業大學農學院院長巴汶博士（Pavin Punsri）及大埔工作站主任西布薩（Seubsak Navachino）到中華民國參觀各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大學農學院和農場。同年十一月，退輔會前主任趙聚鈺應泰王邀請，赴泰訪問，並向泰王提出「發展泰國北部山區農業及改善山區人民生活建議書」。以後該會即根據該建議書展開援助工作。

農技團在泰北的工作可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從一九七三年七月至一九七六年六月。

農技團先選定在泰緬邊境的芳縣深山地區設立安康農場，作為工作基地，以後擴展至清邁和清萊兩地。該一階段主要是試種由臺灣引進的果樹苗和蔬菜種籽，協助指導種植木耳、香菇、金針、當歸、薄荷、除蟲菊等特用作物，供應割草機、噴霧器、修理工具等農機具，興建安康農場內小型水源工程及道路。

第二階段：從一九七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一年六月。

農技團派二位技術人員常駐泰北，負責指導安康農場果樹保育工作，同時增闢沙蒙（Sa Moeng）苗圃乙處，指導果苗嫁接技術；支援在安康和沙蒙兩地工作之泰方技術人員和工人的薪資，供應動力噴霧器、水果套袋、果樹修剪工具、雨衣等；供應果樹砧木及果苗一萬二千株。

第三階段：從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

註⑳ ▲泰北山區辛勤耕耘十二年：中華民國協助泰王陛下北部山地農業計畫十二週年工作報告，臺北，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印，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出版，第三十一頁。

農技團繼續選派技術人員四人常駐泰北，負責安康農場與沙蒙苗圃果樹、造林育苗、蔬菜栽植等工作之指導與訓練；派遣林業專家八人次，前後四次前往泰北實地勘察與規劃，在安康農場開闢樹木苗圃一公頃，育苗一七〇、七四〇株；在沙蒙地區建立示範的東榮村 (Tung-Rong)，協助興建房舍，規劃農田，訓練基層幹部，指導種植作物，改進產銷系統；支援安康農場和邦達農場內的技術人員和工人的薪資；協助泰國農技人員二十餘人到臺灣接受短期研習訓練。

目前，中華民國政府支援泰北工作已進入第四階段，其重點將着重加強鄉村發展計畫，加強訓練當地工作人員，協助規劃農產品產銷系統^②。該農技團仍派有數名農技人員在泰北地區工作。值得一提的，農技團之工作，固然是泰王山地計畫內的農村地帶進行，但有時農技團的農技專家也就近支援「泰北難民村工作團」，到各難民村巡迴指導果樹及蔬菜栽培方法。

六、結 論

難民是戰爭的犧牲者，而印支難民更是長期戰禍的受害者，在人類歷史上，尚無比印支戰爭更為慘烈和持久的戰爭了。難民隨著戰爭的持續進行而源源流出，因戰爭、饑餓、疾病、溺水而死亡的難民，不可勝數，流亡到泰國的也有百多萬人。由於越棉戰爭還在進行，停戰遙遙無期，故難民必將繼續增加。泰國與越棉毗鄰，為難民避難的安全地帶。長期以來累積聚住在泰境的印支或緬甸的難民數，高達四十多萬人，是當前全球聚居難民最多的國家。

以泰國的經濟狀況要應付這批龐大難民的物質需求，自非泰國政府所能負擔，於是乃有聯合國及其他國家提供援助，擔負救援的工作，纔使泰國免除因難民問題而拖垮其經濟和治安之危機，但威脅依然存在。中華民國出於人道主義及維護傳統中泰友好關係之考慮，曾先後派遣三個團體到泰國工作，其中中泰團和泰北難民村工作團是為泰境難民服務的，而農技團是直接為泰國農民服務的，間接也為泰北難民村服務，因此，整體而言，這三個團還是在為難民及受難民影響的泰國村民而工作。

從一九六〇年代初印支戰爭爆發以來，難民流亡異域已有二十多年，特別是越戰結束後，流入泰境者日增，他們避入泰境接受國際救援機構之救助也有十年之久，難民已逐漸養成依賴的習性，這是泰國政府最為擔心的趨勢，因為聯合國已有削減對難民援助之政策，第三國也減緩接納難民的步伐，再加上遣返難民回原住國也遭到困難，故將來留在泰境的難民將是一羣靠接濟過活而無法自立謀生的「廢人」。中泰雖在一九七五年斷交，但雙方仍維持傳統友好關係，泰國政府也鑑於難民問題日趨嚴重，乃與中華民國政府達成互信互諒，允許中華民國派遣難民服務團赴泰工作，未來雙方的關係將循此合作基礎繼續往前邁進。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研究員)